

# 济南大学

## 教学情况通报

2017年第 2期 总第 245 期 2017 年 3月 7 日 教务处 签发人刘宗明

### 关于李凡军、阎召祥、戚玉华教学事故处理的通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戚玉华，化学化工学院教师，2017年2月27日第5、6节，在《化工制图与AUTOCAD》课程教学过程中，因身体原因未到校上课，且课前未向学院或教务处说明，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李凡军，数学科学学院教师，2017年3月1日第3、4节，在《线性代数W》课程教学过程中，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，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阎召祥，数学科学学院教师，2017年3月2日第3、4节，在《高等数学(二)A》课程教学过程中，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，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根据《济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济大校字〔2016〕240号）有关规定，界定以上三人的行为构成一般教学事故。望各学院加强教学管理，全体教师引以为戒，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通报。

教务处

2017年3月7日